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
承辦人：許紘愷
電話：(02)29596353 分機231
傳真：(02)29595425
電子信箱：ao199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動防寵字第1093367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校園愛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，並使動保觀念能夠向下紮根，豐富學生校園生活，歡迎貴校踴躍向本處認養寵物鳥，以營造友善動物校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處接獲民眾送交寵物鳥，經公告後如無飼主領回，依法可開放認養，為推動學生從小學習如何正確與動物相處，推廣尊重生命、保護動物觀念，請貴校可向本處詢問認養寵物鳥，作為校園生命教育學習使用，詢問電話29596353分機231，承辦人許紘愷，將可協助貴校送養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學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16 08:02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